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4112号

申请执行人曹忠，男，1981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松江区南园南路4号3幢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10114198103130011。

被执行人胡进，男，1974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青枫河1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2040119740314001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7民初386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6月8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进名下牌号为沪CHW853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管忠辉  
执行员 陈长英  
执行员 白志中  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 
书记员 朱可人